

加国会议员：凝聚全球力量制止活摘器官

（明慧记者英梓渥太华报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加拿大国会议员、国会法轮功之友成员朱迪·斯格诺（Judy Sgro）接受新唐人记者采访时，强烈谴责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的暴行，反复强调活摘器官在任何地方都不能被接受。斯格诺议员认为，应通过全球范围的不停呼吁和终止自由贸易等方式，对中共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活摘器官等迫害。

活摘器官真实发生 应聚合全球力量反对

王立军带到美国领事馆的关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证据时，斯格诺议员认为美国有责任将这些信息公开。

美国国会的一百零六位议员联名致函国务卿，制止活摘器官的罪行。她认为在停止活摘器官的问题上美加的国会议员可以形成联盟。一起努力，要求政府对外公布掌握的有关（活摘人体器官）的情况。

需要更多人和政府站出来讲话



图：加拿大国会议员、国会法轮功之友成员朱迪·斯格诺

她说：“我们需要更多人签请愿书制止活摘器官，并在加拿大和世界各地加强呼吁，我们需要更多的人。需要我们的政府站出来，为人权而战。

神站在法轮功一边 迫害终将结束

她说：“如果美国政府公开这些证据，就会对中共形成一个强大

的压力，而且可能会立即杜绝这一犯罪，因为全世界都会对活摘器官进行抗议。”

斯格诺议员说：“我相信神会站在法轮功一边，总有一天，法轮功学员会从迫害中走出来，停止这场迫害。◇

医界泰斗在白宫网页征集签名

呼吁调查活摘暴行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美国著名医学专家、国际医学伦理研究权威、美国纽约大学医学院教授亚瑟·卡普兰博士在美国白宫网页发起了一个“我们-人民”的公开征集签名活动，要求奥巴马政府调查并公开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根据白宫网站的要求，若三十天内签名达到二万五千人，白宫必须对这一诉求进行官方正式答复。

卡普兰博士在白宫签名网站还发表一封公开信指出，活摘器官是反人类的罪行，全球每一个国家的政府和人民必须对其谴责。公开信说，在这样的暴行面前保持沉默，是与这样的罪行同谋。美国作为保卫人权的世界领袖，有道德义务站出来公开发声。

卡普兰博士曾担任美国和联合国多个医学研究和伦理组织的重要职位，获得过许多奖项和荣誉，包括美国医学作家协会的麦戈文勋章和美国费城富兰克林奖等。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卡普兰博士在美国费城医学院发表了《使用囚犯遗体做器官来源的道德伦理问题》的学术演讲，他指出在



图：美国纽约大学医学院教授亚瑟·卡普兰

中国大陆活摘器官“为需求而杀人”的丧尽天良的罪恶，并在中国年复一年地持续着。这“是器官移植界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是

残疾成社会弃儿 修大法后成亲朋主心骨

【明慧网】我生来双腿患严重残疾，因走路总是摔跤，所以十岁才上小学，学校的各种体育活动都参加不了。因为我只有股骨头，却没有腕儿，走路全靠肌肉，很痛，医生说我三十岁就得瘫痪。我十六岁和十八岁时做了两次大手术，实际上就是把两条腿拿下来从新安上。手术后没有什么效果，说不能走路突然间就不能走了。

本想靠好好学习，改变自己的命运，可是名牌大学不录取象我这种残疾人。当时我被迫放弃了学习，到某单位就业，但由于身体条件不能转成正式工人，所以又失业在家。

紧接着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由于自身的这种条件，人家给我介绍的对象都是年纪大的、残疾的、离婚的，其中还有智商有问题的，周围的舆论压力令我窒息，接着我又相继患上胃病、十二指肠溃疡、肺结核、心脏病，当时真是雪上加霜。

就在生活落入绝望的时候，我遇见了一位法轮功弟子，他顶着方方面面的压力与我结婚。从此我与大法结

下了圣缘。

在此之后，我通过修炼，疾病痊愈，尤其是怀孕时一粒钙都没有吃，儿子出生时又健康又漂亮。从二零零四年到现在我们一家三口一粒药都没吃过。

我的最大变化，是原来畸形严重、走路晃得很厉害的腿，修炼后，我的腿不但不疼了，而且能伸直了，还能打双盘了，原来不能回弯儿，我人也变高了，也能穿高跟鞋了，穿裤子也更好看了。人们跟我母亲说：你女儿的腿都看不出来有病了。母亲眼睁睁看着我没住院、没动手术竟然这般神奇的康复了，也走入了修炼，亲戚朋友相继得法。

以前我因残废，上学晚，比同班同学们都大上四、五岁，所以他们都称我大姐大。现在我的同学都说我年轻，女同学们都在美容、美发、减肥方面煞费苦心，而我不用化妆品，不美容也不美发，却皮肤白，头发有光泽，身材又好，他们很是羡慕。同学对我丈夫说：“人家的媳妇都越来越



老，就你媳妇越来越年轻、漂亮。”

由于我们一家三口都修炼，家庭和睦，丈夫体贴勤快、孩子懂事仁义，全家人身心健康，小区的居民称我们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家庭，有什么苦恼事就爱找我说说，同学们生活中有什么烦心事也都来找我倾诉，我就用在法中悟到的理开导他们。一次谈话后，同学说：“我也要好好修炼。”还有一个同学向一个当医生的同学咨询失眠怎么办，医生同学说：“那你就念‘法轮大法好’，你看人家都不生病。”

不修炼的家人以我修大法为荣，去哪办事都愿找我陪着，说心里踏实；朋友说我阳光，说我精神富有，言语间总说“人家有信仰嘛”。

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伪案

国际获奖影片《伪火》揭自焚真相



2003年11月8日，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伪火》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伪火》揭示了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烧死还是打死？《华盛顿邮报》记者的调查



■以上“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

塑料瓶子烧不破？警察灭火摆造型

■“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在头上。 ■警察提着静止下垂的灭火毯直立站着等什么？



切开气管能唱歌？



■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央视创造了“医学奇迹”！

■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画面上的记者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问话。

曝光丹东看守所的罪恶

【明慧网】丹东看守所与丹东拘留所、丹东女子监狱都在一地，位于丹东市汤池镇境内，后面背靠大山无路，从汤池镇的集贤村进入，与东港市前阳镇连接。这里是中共贪官疯狂剥削在押人员劳动力、非法诈取在押人员钱财的地方；是透视中共暴政的流氓、腐败与邪恶的地方；是中共践踏法律、侵犯人权、虐杀人性的冰山一角。

有很多没有触犯法律的法轮功学员在被关押在此。他们在里面受到的待遇连普通犯人都不如。

一、人格侮辱

在押人员每天都被迫穿着小马夹（罪犯的标志），晚上睡觉时必须仰卧，两只手必须放在被子外面，必须将小马夹叠成方块形，放在身体盖着的被子上面（嘴巴下面部位），睡觉翻身马夹掉下来都要受惩罚。

二、污浊的环境

看守所的每个监室要关押二、三十人，加上在室内干活儿，每天长时间的干活儿，卫生环境、身体健康状况不言而喻。

三、超负荷的劳役

每天早晨五点半起床，洗漱后就开始干活儿，到六点半吃早饭。每顿饭的时间不超过一个小时，还得接着干活儿。在押人员每天从早到晚的正常劳役时间（除去吃饭的时间）在十三、四个小时。晚上加班加点儿的时候就要干更长时间。每个人都要规定劳役定额，完不成者要加罚：多数罚钱；或增加劳役定额，不让睡觉接着干活儿；或不给饭吃；或酷刑折磨。

四、非人折磨

酷刑折磨有几种：普遍的手段是把人的两手用手铐吊铐在窗户上，脚尖着地，连续几天几夜；或者把人的四肢用绳子绑到木板床上，固定不让动弹，连续几天几夜，拉屎在床上；或者暴力摧残，打得遍体鳞伤；或者电棍电击等等。

五、巨额勒索

在押人员每顿一个馒头，一碗汤。没有米饭，也没有其它主食。汤其实就是水，因为汤里没有菜，也没有别的东西。更没有炒菜。如果谁想吃炒菜，哪怕是一盘普通的萝卜菜，也需

要人民币二十五元以上。普通日用品与食品要比市场正常销售价格高出一倍还多。

六、奴工产品

在押人员每天被强迫干劳役加工的产品都是出口产品。什么活儿都有。比如：搓棉签、做服装、做各种各样的工艺品、做祭品和其它种类的活儿等。下面只说几种主要的。

1、搓棉签。与丹东看守所合伙牟取暴利、榨取在押人员劳动力的这家棉签厂在丹东。往丹东看守所运送棉签的那辆棉签厂的车牌号是：L F 2 4 7 2 8.搓棉签对环境的污染是非常严重的。棉花絮从口、鼻吸入，对人的身体危害极大。而且在押人员整天坐在屋里，每天都被强迫连续搓棉签十几个小时。每天在押人员的鼻孔都是黑的，都是棉絮灰尘。包括辽宁各所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洗脑班等等，都在干这种活儿。这些棉签很不卫生。

2、做服装、钉扣子。丹东看守所另有一种常年对外加工的活儿就是给服装厂做服装。服装出口韩国。往丹东看守所运送布料和服装的服装厂车牌号是：辽 F E 0 8 6 9。

3、做工艺品。工艺品种类很多，大部份是做塑料花，或粘花。因为这种活儿劳动工具简单，但是塑料与胶所散发的气味呛人、熏人。人熏得头昏脑涨，眼睛都睁不开。而且一天十几个小时呆在这个狭窄的房间里。

4、串珠子。这是他们常年干的活儿。这种活儿接连着干，人的眼睛是受不了的。因为被串的珠子都是很小很小、看不上眼、针眼儿很小的珠子。

七、不法商、恶警与监魁互相勾结

其实，丹东看守所与中国大陆其它关押部门这些非法、违法活动是在中共恶党的保护下公开干的，你上哪儿去也告不赢。对照一下丹东看守所应付检查、贴在墙上做摆设的“监内作息时间表”和“在押人员告知”，我们就知道他们所犯的罪恶了，这正体现了“中共好话说尽，坏事做绝”。

【明慧网】期盼中共邪党的改良，只是人们苟且偷活的愿望。

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新闻，从苏家屯集中营被曝光撕开冰山一角开始，由于此等恶行过于耸人听闻，很多人只是当作传闻来看待，甚至于根本就不相信中共会干出如此邪恶的事情。而到王立军叛逃美领馆，薄、谷案件浮出水面，中共活摘器官的罪行可以说是第一次广泛地在国际社会确证了。即便是恶魔的面具被揭下，政客、商贾们念念不忘的仍是与中共合作的利益，期望新班子能彻底改变，给老百姓带来所谓的幸福和小康，这是多么不智的想法啊！

中共歇斯底里的迫害恶行证实恶魔的真实存在。魔鬼在当下人眼中，也就是诸如《西游记》或者玄幻小说中的那样，是一种邪恶的生灵。魔鬼之所以是魔鬼，是因为它从骨子里到行为，是邪恶的。比如妲己蛊纣王敲骨验髓、炮烙大臣，它的行为所表现出来的现象证实它就是恶魔。

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已经超越了从古至今所有人类所闻的恶行，也超越了所有小说和电视对魔鬼的描述的恐怖程度。中共的恶行无论从规模和数量上，超过了日本法西斯当年对中国民众犯下的罪行，也超过了纳粹对犹太民族所施的罪恶。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既无战争背景，也无民族纠纷，更无政党相争，只是因为江泽民一个小丑的嫉妒。被迫害的对象不分阶层高低，男女老幼，民族背景，突然就开始了。在分布全国的集中营、监狱、劳教所、洗脑班中，每时每刻都有法轮功学员被残害、虐杀、活摘器官贩卖……试问，这种恶行难道是人干的事情吗？是魔鬼！中共就是一个残害华夏民族的恶魔。

一个能够活摘人类器官的邪恶政党，有何理由存留于世？进而言之，对中共的态度决定人的未来，对于每个人来说，只有退党才能自救；对于华夏民族而言，只有唾弃中共恶魔，华夏民族才能重生。一个人的力量虽有限，但可以选择退出它。华夏民族正在经历与魔鬼剥离的过程，现在已经有一亿多中国民众选择退出中共邪党，彻底放弃了改良中共的梦想。（文 / 燕云）◇

法律在中国的卑微处境

【明慧网】许多中国人都知道文革中的一个极富象征性的场景：

1967年8月5日，在中南海内经受了又一次被打得鼻青脸肿的“坐喷气式飞机”的残酷批斗之后，刘少奇手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抗议道：“你们怎样对待我个人，这无关紧要，但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要捍卫国家主席的尊严。谁罢免了我国家主席？要审判，也要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我个人也是一个公民，宪法保障每一个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破坏宪法的人是要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的！”

刘少奇的抗议根本就没人理睬，而且此后对他的迫害还在不断升级。两年后，悲愤交加的他被迫害死，火化时竟然连真名都不准用。

刘少奇的遭遇，再典型不过地凸显了法律在中国的卑微处境。

文革结束后，中共高高举起了

所谓“依法治国”的大旗，而且把这个口号写入了宪法，但“党比法大”的局面本质上没有任何改变。

就拿迫害法轮功来说，法轮功叫人做好人，不但没有违反任何中国法律，而且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但就因为江泽民等一小撮人敌视这个功法，便公然置宪法规定的信仰自由于不顾，一意孤行，强行迫害。江泽民说“法轮功是邪教”，党的喉舌就大力抹黑法轮功，自编自演的假戏如：“天安门自焚”、利用精神病人拍摄的“剖腹找法轮”等纷纷出笼。没有任何法律可言。

2009年9月，四川省西昌市68岁的老太太高德玉，因炼法轮功而被绑架和逮捕，家人为她请了律师。然而，律师在要求会见老人的过程中，却遭到执法部门的层层阻挠。西昌市政法委副书记刘某公然对律师称：“不要跟我讲法律，我们不讲法律。”

结果 2010年9月西昌法院非法重判高德玉老人12年徒刑。

河北省迁安市法院于2009年12月6日非法判处法轮功学员梁秀兰8年、张立芹和邵连荣7年半、李秀华、孙永生和杨占民7年徒刑。之后，审判长冯小林面对法轮功学员家属的质疑不得不坦言：法轮功的案子不按照法律。

不按法律审判，按什么审判呢？湖南省益阳市对法轮功学员张春秋进行判决的法官说：“现在是党权代法要镇压法轮功，我们只能走过场，没有办法，这怨不得我们。”

众所周知，现代社会理应是法制社会，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党派和个人都不能超越于其上。但在中共这里，法律充其量不过是它的奴仆和玩偶，是用来掩盖暴政和巩固权力的工具。共产党的所作所为不仅证明了这一点，也证明了其党自身是一个迫害百姓、为害人类的邪教。（文／韩梅）◇

从法律上讲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的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

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地方。

《宪法》第三十七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

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

**守住良知
勿当邪党替罪羊**